

日新

1-1-0

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 密查本省籌辦二十五年國民服役一
案業經撥具辦法計劃圖表表冊以省建設廳字第一(38213)號呈
請核示查原應靜候指令祇遵惟近冬令在案並待面
令施行深恐延遲坐失良機可否准予奉核示以前即
行公布舉辦之處謹電乞俯賜鑒核示遵湖北省政府叩 謹啟

秘書處覆簽

中華民國癸年十二月四日收到

查麻卷(一)(二)兩點甚妥，惟(一)(二)兩點既主張本處暫
不以此部頒施行細則辦理，(三)點又主張令各縣市亦以
部頒施行細則辦理，似不甚妥。擬僅部頒施行細則
令行各縣市知照，並核令文內聲明本處仍照前案
辦理。

少揆 史應翔 理



十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省建二字第三四二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陸——三一九七號令為各省市徵工辦理之各項工程計劃自二十六年度起務於實施開工前三個月擬具呈核轉飭遵照會同各機關辦理等因下廳當經會同各廳處武漢市政府處省會警察局及江漢工程局遵照○

中央頒布之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及上項○

院令指示之範圍擬定本省二十六年度徵工服役各項工程辦法計劃預算彙編草案旋因本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已頒布國民工役法八月十一日

十五
建設廳

建二重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行政院第四九六四號訓令飭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各省市徵工服役事宜應即遵照該法規定辦理前頒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應予廢止等因經簽奉

鈞諭着參照新頒國民工役法重行改擬並經呈由

鈞府省建一字第三八二一三號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

交下 內政部民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發五五零二號咨送國民工役

法施行細則請查明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見復等由到廳謹查原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辦法不獨對於本省已擬之計劃內容多不一致而改由縣市政府擬呈核定實施亦為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間所不許。茲擬：

(一) 根據前案電催

行政院早日核示以便通飭各縣市利用農閒分別趕辦

(二) 將本省業經擬辦情形咨復內政部在本年度內暫免重行

更張以利進行

知照

(三) 仍將部咨頒發施行細則通令各縣市參照辦理是否可行理合

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兼代主席何

建設廳謹簽

